

广州市天河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天河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龙腾街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天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作为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属下事业单位，依法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依法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承担区消费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通过与举办单位其他下属单位联合设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同时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事项，

需经举办单位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监督、指导本单位运行；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和考核以及议事规则：

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任免。领导班子实行年度考核，按照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一切重大事情必须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主任为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政负责人职权包括：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业务工作；
- （二）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本单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无内设机构，各岗位工作人员在单位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 （二）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 （三）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四）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五）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六）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八）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九）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向本单位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本单位公布的接收投诉的渠道进行。依法依规提供投诉材料，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通过举办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

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立足自身工作职责，在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依法履行各项公益职能，受理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投诉；

（二）统计、分析、整理业务数据和资料；

（三）综合运用调查、约谈、公开讨论等手段，针对消费领域热点、痛点，积极开展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注意防范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通过消费宣传、消费教育，推动形成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新格局；

（五）完成上级和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

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规范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等规定的要求，按举办单位现有内部审计管理等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经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天河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8 月 28 日



